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迭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現行運作，並加強驗證登錄商品管理，爰修正本作業程序計十一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自然人申請驗證登錄時應附身分證影本，又委任他人代辦商品驗證登錄時應檢附委任書；另明定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若為國外生產廠場，需檢附本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本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本局為便利業者及推廣無紙化，明定申請人可自行列印電子證書，以減少紙本使用；另延展及證書移轉申請文件增訂可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
- 三、考量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案、變更案，業者需再次確保及聲明與原型式一致，仍須檢附其聲明文件，惟變更申請人之名稱、地址或商品號列者免附。（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明定原則上國內產製商品不得申請商品驗證登錄進口授權，但情形特殊並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以符實務運作。（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因修正檢驗範圍本局有主動辦理廢證之情形，因非可歸責於業者，退還溢繳之年費。（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為加強管控機制，明定有檢驗不符合標準之業者，驗證機關(構)應暫緩同意自行註銷證書，但已取得新型式試驗報告者，則不在此限。另明定業者在新申請案、變更、延展或核准之案件時，驗證機關(構)應確認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在有效期限內，以落實驗證登錄生產廠場之管理。（修正規定第十一點）